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12〕4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惠济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确保建设项目审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明确建设单位与审计机构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和《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政〔2010〕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惠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

第二条 建设单位应指定专门审计联络员，凭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申请表（详见附件1）向区审计局报送建设项目资料（详见附件2），并负责其他审计事项的联络协调工作，施工单位不得直接报送资料、不得单独与项目审计人员直接联系。

第三条 建设单位须对报送的建设项目资料认真审核，确保资料完整，事项真实，数字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报送的建设项目资料须装订整齐，填写资料明细表，需分册装订的，填写资料明细表时应注明总册数。

第五条 基本建设单位应按《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收集、整理项目资料，确保字迹清楚和图面整洁，不得用易褪色的书写材料书写、绘制；各类纪要、洽商、签证等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证明性

文件，均应按规定签字并盖章确认；所有合同、签证、图纸、结算书等应报送原件，不得报送复印件，其中项目结算书应加盖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个人执业资格印章，竣工图应逐页加盖竣工图章。

第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图纸、图表、计算材料、声像材料等，都应列入建设项目资料报送的范围，不得遗漏。具体包括：

1. 地质勘测资料。指勘察设计、勘察报告、地质图、勘察记录和重要土、岩样及说明等。

2. 设计文件。指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

3. 工程管理文件。指承发包合同、协议书、招标投标文件及招标答辩。

4. 施工文件。指开工报告、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计划、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安全措施、设计变更、工程更改洽商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质量评定、竣工验收报告等。

5. 竣工文件。指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全部竣工图、项目质量评审材料等。

第七条 所有资料应一次性报送齐全，审计过程中不再接收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的补充资料。

第八条 审计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持区审计局出具的项目资料接收回执单领取审计报告及退还的项目资料。

第九条 建设单位领取审计资料应仔细核对，核对无误后，在区审计局存档的项目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确认。

第十条 建设单位不按本办法报送项目资料、领取审计报告的，区审计局有权拒收和拒绝。建设单位在审计中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拒绝、阻碍审计的，由区审计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处以罚款；对主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不按本办法进行咨询、查询和直接领取审计报告的，区审计局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区审计局工作人员不按本办法执行，资料审核不严，出现资料缺失，或资料交接不清，出现资料遗失，或未按规定接收项目资料的，区审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申请表
2. 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审计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 1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工程名称					
送审造价 (元)					
合同金额 (元)			签证金额 (元)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法人代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 公		
			手 机		
申请单位 承诺	<p>本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 质量验收合格, 报审的项目资料真实、完整, 工程签证手续合规。若发现有虚假、隐匿事实等现象, 我们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 注					

说明：申请单位应按本表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要求盖章、签名后，与提交资料清单、工程报审资料一并送交区审计局。

附件 2

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审计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页数	备 注
1	计划立项批文（含项目概算表）		必需
2	工程结算书（注：送审金额需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必需
3	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必需
4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含电子文档）		必需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必需
6	原审定的标底或预算书（含电子版）		
7	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必需
8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记录、有关指令和会议纪要等		必需
9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涉及工程造价部分）		必需
10	水电费支付、运距、社保费支付等相关证明材料		必需
11	施工日记、监理日记。		
12	如有工期延误，应提供工期延误原因证明，		必需
13	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必需

注：1. 须提交计划立项批文（含项目概算表）或财政预算列支、指令性文件和会议纪要等；

2. 申请单位提交的审计资料除计划批文外必须为原件。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审计 办法 通知

主办：区审计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2月24日印发